

证券代码：920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德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

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3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2026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编制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全面总结了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了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并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向公司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涛）》（公告编号：2026-01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庄学敏）》（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亓文宝）》（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了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相应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6〕2-33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该项议案, 鉴于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 全部回避表决, 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其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职工董事林宝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围绕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预计向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5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谭德明、欧敬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预计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33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梅盈洁、张建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性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一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任一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作为相关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锋、林宝君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bse. 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拟在回购注销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相关条款，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